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全宏食品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培津
被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訴訟代理人　林日侖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除於起訴時即民國107 年12月28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外，其餘第一審裁判費均未繳納，經本院於108 年2 月1 日以108 年度補字第4 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 日內繳納裁判費42,283元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已於108 年2 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足佐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錫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儀芳